

中国 足球 协会

文 件

足球字〔2018〕273 号

中国足球协会关于印发《中国足球协会 D 级教练员 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协会、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 年）》和《中国足球协会 2020 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精神，扩大足球教练员人口，提高教练员水平，发挥中国足球协会在教练员培养中的引领作用及会员协会、高等院校在教练员培养中的推广和推动作用，中国足球协会根据《中国足球协会教练员培训管理规定》

(试行),制定了《中国足球协会D级教练员培训管理办法》
(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足球协会D级教练员培训管理办法》(试
行)



中国足球协会 D 级教练员培训管理办法

（试行）

定 义

本办法中，若上下文无其他解释，下列词语的含义为：

亚足联：亚洲足球联合会。

中国足协：中国足球协会。

中国足协会员协会：按照《中国足球协会章程》被中国足协接受成为会员的地方足球协会、行业足球协会和其他足球组织。

教练员：指协调一系列训练活动，并采用专门系统的方法提高运动员和队伍竞赛水平的负责人。

教练员讲师：指有能力进行教练员教学工作的足球教练员，其既可以教授教练员学员，又可以进行教练员继续教育工作，教练员讲师也可称为讲师。

培训：指在规定学时内按照明确的学习内容，对于足球理论、技术、技能和战术能力提高的过程。

证书：指颁发给通过亚足联或中国足协资格认证课程考核学员的证明文件。

执教执照：指对足球教练员执教资格有效时间的证明文件。

继续教育培训：指对已获得资格证书的教练员继续学习提高的教育行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足球教练员基础队伍建设，扩大教练员人口，提升教练员水平，根据《中国足球协会教练员培训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足协管辖范围内的D级足球教练员在遵守《中国足球协会教练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基础上，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基本信息

第三条 目标

一、制定并指导会员协会和高等院校开展少年儿童足球的教练员培训课程。

二、推动会员协会和高等院校提升教练员基础培训的质量和标准。

三、指导会员协会开展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

四、协助会员协会和高等院校教练员满足青少年足球教学的基本要求。

五、尽可能地提供学习基于真实的比赛场景。

六、通过持续的培训提升有质量教练员的数量。

七、将继续教育培训作为在职教练员的一种要求。

八、推动会员协会之间和高等院校之间在教练员培训方面的交流。

九、保证中国足协管理教练员的培训。

第四条 应用的范围

一、中国足协 D 级教练员，针对少年儿童及业余足球培训。

二、在 D 级教练员培训课程、管理规定、组织、时长、课程的完成以及颁发证书和执教执照方面制定标准。

三、D 级教练员培训班由经中国足协授权的会员协会和经中国足协授权的具有招收足球专业学生资质的高等院校组织。

四、D 级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由经中国足协授权的会员协会组织。

五、会员协会和高等院校保证 D 级教练员证书、执教执照的发放及有效性。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中国足协的权利

一、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D 级教练员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并监督执行情况。

二、选派培训专家成员检查培训及继续教育培训情况。

三、为会员协会、高等院校提供教练员讲师培训及继续教育培训。

四、审核会员协会或高等院校的资格水平。

五、严格执行管理办法，具体措施如下（但不限于此）：

（一）改进会员协会或高等院校的培训计划；

（二）督促会员协会或高等院校处罚教练员或者教练员讲师；

（三）告知会员协会或高等院校，教练员培训证书持有者被要求参加更新后的全部或部分课程；

（四）吊销培训证书或执教执照；

（五）中止或暂停会员协会或高等院校的培训资格，并通报所有会员协会、高等院校。

第六条 中国足协的义务

一、编制 D 级教练员培训课程及规范继续教育培训课程时长。

二、为会员协会或高等院校培训教练员讲师并组织讲师继续教育培训。

三、对符合资质的会员协会或高等院校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给予支持。

四、通过选派讲师形式，为不发达会员协会提供 D 级教练员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如果会员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讲师，其培训必须接受中国足协指派的讲师。

五、提供 D 级教练员证书和执教执照颁发的标准化流程和模板。

六、在培训执行和应用方面，给予会员协会和高等院校支持。

七、针对教练员培训和发展，与会员协会和高等院校进行交流。

八、尊重会员协会和高等院校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会员协会和高等院校的权利

一、会员协会和高等院校均有权向中国足协申请承办其负责区域或学校的 D 级教练员培训课程，会员协会有权申请承办继续教育培训课程，会员协会和高等院校均有权向通过培训考核的学员颁发中国足协的证书。

二、会员协会有权向通过考核的学员颁发教练员执教执照。

三、根据中国足协制定的费用标准，会员协会和高等院校均有权收取培训班费用以满足教练员培训班的开支。

四、会员协会和高等院校可向中国足协提出评估其申请高一等级培训的请求。

五、参照中国足协的相关规定，会员协会有权要求参加本地区培训或比赛的人员必须具备有效的教练员执教执照。

六、在被中止或撤销培训资格的一年内可以提交对于重新评估的申请。

七、会员协会和高等院校均有权任何时候都可以提交对于管理办法的书面建议和意见。

第八条 会员协会和高等院校的义务

一、会员协会和高等院校具有确定合适的教练员培训讲师、管理、技术支持的官员及技术总监和教练员培训主管义务，并向中国足协提交组织框架图，明确每名工作人员的职责划分。技术总监能够执行教练员培训主管的角色。

二、按照中国足协要求，举办并且监管教练员的培训，持续发展和改进培训项目。

三、考虑到足球群体的需要，控制教练员培训班的数量。

四、按照中国足协规定确定教练员培训班的收费情况。

五、选派、推荐讲师参加中国足协的讲师培训。

六、会员协会定期举办继续教育培训班，对于执教执照的持有者进行定期评估。

七、公布教练员培训信息。

八、当遇到任何问题或者是培训项目遇到变化时，需要立刻向中国足协书面报告。

九、对于会员协会和高等院校所处身份的任何变化，对于其所颁发执教执照的持有者和培训班的情况，需要告知其教练员。

十、建立并且定期更新数据库并纳入中国足协数据系统。在中国足协教练员培训体系内执教执照持有者和讲师的信息为：姓和名、出生日期、联系地址、国籍、语言、颁发证书日期和等级、课程评分结果、执教执照有效期、参与继续教育培训情况。

十一、如果需要，在中国足协的支持下与第三方合作解决培训的内部问题（例如与其它会员协会、高等院校等）。

十二、在完成培训班任务之后，提供所有课程的信息并将取得资质的学员姓名公布在会员协会、高等院校网站并报中国足协。

十三、接收异地培训（暨未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培训）学员，培训结束后，培训举办协会必须将异地学员成绩发至户籍所在地会员协会。

十四、向中国足协申请颁发证书的许可。

十五、履行自身职责，尊重中国足协的权力及所做出的决定。

第四章 培训要求

第九条 申请标准

一、课时数和申请年龄

原则上 D 级培训是包含考核在内的具有一致性教学内容的 56 学时的授课。申请者必须年满 18 周岁。

二、申请材料

（一）包含运动经历和教育经历在内的个人简历；

（二）通过会员协会选拔性测试或培训；

（三）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健康证明的原件（在 6 个月有效期内）和有效的人身意外保险；

（四）个人近期正面免冠 2 寸彩色白底照片 2 张。

第十条 培训后应具备的能力

一、初步掌握少年儿童足球教学原则、方针和方法；

二、具有初步教授少年儿童进行足球训练、比赛的能力；

三、具有初步组织少年儿童进行小型足球活动（比如组织举办校园内的小型足球节）的能力。

四、撰写学员培训期间的报告，报告包含对于学员的结论和团队工作的情况。

五、训练笔记。

六、如学员没有通过考核，能够获得一次补考机会。

第十一条 课程组织

一、根据当地具体需求，会员协会和高等院校对于培训的组织、培训课的模式，可自主采取灵活的方式进行，组织集中脱产培训或周末分段式培训或高等院校学期（年）制培训。以任何形式组织培训班，其课程内容与课时，均必须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符合中国足协培训大纲的要求。

二、会员协会和高等院校必须评估培训班的需求，明确培训的目标，选择合适的地点和成员，组织评测，颁发证书和执教执照，提供信息给执教执照的持有者，并确保符合中国足球协会教练员培训及教练员讲师的管理规定和办法。

三、原则上学员必须 100%的出勤率，基于书面的可接受的理由，最大的缺勤率是 10%，所有缺勤的课程必须六个月内完成。

第十二条 课程完成

一、讲师和会员协会或高等院校培训主管必须全程负责课程考核的监管工作，考试成绩由讲师、会员协会或高等院校培训主管及会员协会秘书长或副秘书长（或高等院校负责人）三人签字生效。

二、给予每一名学员培训班结果以及在培训班结束 30 天内颁发相应的证书和执教执照，证书由中国足协发放，执教执照由属地会员协会发放。

三、明确考试的权威机构，处理没有通过培训学员的申诉，规范相关工作流程并执行。

四、培训举办方应持有证书、执教执照的复印件或电子版文件。

第十三条 教练员讲师

一、培训班讲师经中国足协培训考核获得相应资质。

二、可以根据需要经中国足协批准聘请外籍讲师授课，外籍讲师资质需获得中国足协认证并教授中国足协规定课程或根据中国足协培训大纲框架，制定教授具体培训内容。

三、中国足协在册的讲师都应该承担相应培训班的任务。

第五章 执教执照

第十四条 执教执照颁发

会员协会需要确定一名负责执教执照颁发的工作人员，执行落实中国足协和会员协会培训工作（等级培训和继续培训）质量标准，按照中国足协模板颁发 D 级教练员执教执照。

第十五条 执教执照有效期

D 级教练员执教执照第一次颁发的有效期为 4 年，执教执照自颁发之日起，至第四个自然年 12 月 31 日止（比如，2017 年 8 月 1 日颁发的执教执照，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此后接受继续教育培训后执教执照延长的期限为 3 年。

第十六条 执教执照延长

对于执教执照的延长，申请者必须出示其参加会员协会所认可的相应的继续教育培训活动的证明（参加一个继续教育培训日活动可获得 8 个继续教育培训学时）。在规定的延长期限内并未提出申请，执教执照必须重新申请。对于超过执教执照有效期限的签发，需要完成相应等级执教执照所需继续教育培训的学时。

第十七条 执教执照暂停

执教执照持有者未能完成相应等级规定的继续教育培训学时，中国足协或会员协会有权做出暂停其教练员执教执照资格的决定。

第十八条 执教执照取消

执教执照持有者如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足协相关规定，一经查实，中国足协或中国足协会员协会视情况可做出取消其教练员执教执照资质的决定。

第十九条 费用

对于执教执照的颁发和换发（补发）会员协会收取相应的成本费用。

第六章 继续教育培训

第二十条 继续教育培训目标

为能保持了解最新前沿知识，每一名教练员都需要定期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教练员的执教执照都有特定的期限，教练员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以保证其持有的执教资质的有效性。

第二十一条 继续教育培训课程

一、根据中国足球协会教练员培训管理规定和教练员讲师管理规定，会员协会举办中国足协 D 级教练员继续培训班。

二、会员协会继续培训课程可以聘请教练员培训的讲师以及其他领域的专家。

三、继续教育培训可采取多种形式，比如集中授课培训、研讨会、讲座、大会等学习方式举办继续培训课程。

四、继续培训课时计算方法为，每完成一个继续培训日的课程可获得 8 个继续培训学时（完成半天继续培训课程按 4 个学时计算）。

五、D 级教练员继续培训课程学时最低限为 40 学时/3 年。

第二十二条 参加继续培训申请

持有效执教执照是报名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前提，继续教育培训举办单位负责受理申请材料。举办方根据报名情况组织安排继续教育培训课程。

第二十三条 继续培训班的基本组织流程

一、每期继续培训班应为会员协会年度培训计划内培训工作，如采用集中授课方式，在开班之前至少 **45** 天公布招生通知。

二、理论和实践课场地应满足中国足协公布的培训管理最低标准。

三、每期学员人数不超过 **100** 人。

四、每一期继续培训班均需要明确培训主管及协调员，负责协调处理培训班事宜及执行监督学员考评工作。

第二十四条 继续教育培训的考勤和考核

原则上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学员达到 **100%**出勤率。会员协会负责其举办的 **D** 级教练员继续培训的考核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足协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实施。附件为本办法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本办法实施后，中国足协可根据实施情况或亚足联相关规定对其进行修正。

附件

中国足球协会教练员培训设施标准

一、理论授课教室

（一）理论授课教室教学设备标准

- 1、一台投影仪；
- 2、一副战术板（至少长 60cm、宽 45cm）；
- 3、一副白板；
- 4、一套音响设备。

（二）理论授课教室教学空间标准

- 1、授课教室的照明设备应为日光灯；
- 2、授课教室应配备良好的通风设施；
- 3、桌椅数量满足至少 30 人授课需求；
- 4、平均每名学员有五平米的空间，教室的空间可支持两个小组同时进行专题研讨。

二、实践课场地标准

（一）实践课教学器材标准

- 1、四十件不同颜色的对抗服（4 种颜色 X10 件）；
- 2、五十个标志桶（3 种不同颜色共计 50 个）；
- 3、四十个标志盘（3 种不同颜色共计 40 个）；
- 4、十个标志杆（高 1 米）；

- 5、二十五个标准 5 号球；
- 6、二个充气筒；
- 7、三个球袋；
- 8、一个冰桶；
- 9、五个小跨栏（高 40 厘米）；
- 10、一副战术板（至少长 60cm、宽 45cm）

（二）实践课教学场地标准

- 1、一块天然草（C 级、D 级培训可用人工草）标准足球场；
- 2、二个可移动的标准足球门（7.32X2.44 米）；
- 3、一座通风和照明条件良好的室内多功能运动馆。